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报

GAZETTE OF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1 年第 8 期 (总第 32 期)

目 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首届全国应急管理系统 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中国消防忠诚卫士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1〕98号)	(3)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 开展首届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和 先进工作者、中国消防忠诚卫士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1〕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应急管理厅（局），国家矿山安监局、中国地震局，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局，应急管理部机关各司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应急管理部所属事业单位：

应急管理部组建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和消防指战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忠实践行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四句话方针”，冲锋在前、勇打头阵，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效应对处置一系列重大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打了一场又一场硬仗胜仗，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生动展现新时代应急管理人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培育弘扬“极端认真负责、甘于牺牲奉献、勇于担当作为、善于开拓创新”的应急管理特色文化，激励全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和消防指战员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推动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形成崇尚先进、见贤思齐的浓厚氛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决定，开展首届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中国消防忠诚卫士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对象，包括全国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监机构、地震机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及其所属单位和内设机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统一管理指挥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以及为执行专项任务临时成立的工作集体，参加重大应急抢险救援救灾任务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的集体和个人。

中国消防忠诚卫士推荐评选对象，包括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和由该队伍统一管理指挥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的集体和个人，如有新的突出贡献，可以参加评选。应急管理部组建以来，在完成重大任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因公殉职人员，可以推荐。

(二) 表彰名额。表彰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先进集体 100 个、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先进工作者 200 名、中国消防忠诚卫士 30 名。

二、推荐单位和名额分配

(一) 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推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厅（局）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负责本地区（单位）的推荐工作；国家矿山安监局、中国地震局负责本系统的推荐工作；应急管理部教育训练司会同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局负责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由该队伍统一管理指挥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推荐工作；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负责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的推荐工作，应急管理部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负责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的推荐工作；应急管理部人事司负责应急管理部机关各司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应急管理部所属事业单位的推荐工作。具体名额分配见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 2）。

(二) 中国消防忠诚卫士的推荐。实行差额推荐评选，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每个总队可推荐 1 至 2 名人选（训练总队可推荐 1 名），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局机关和中国消防救援学院可分别推荐 1 名人选，没有合适人选的可不推荐。

三、推荐评选条件

(一) 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先进集体推荐评选条件。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锐意改革创新、勇于探索实践，在加强应急管理基础建设，科学制定和实施应急预案，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有效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抵御自然灾害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2. 妥善应对处置突发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科学组织施救，积极有效开展应急救援、火灾扑救、防汛抗洪抢险行动，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作出突出贡献，圆满完成重大活动安全保障保卫任务。

3. 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执法监督管理，秉公执法，促进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落实，工作成效显著，近5年来所负责监管监察区域行业领域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生产安全、火灾事故。

4. 有力组织防灾减灾救灾，竭诚服务人民群众，有效组织指导灾情统计核查、损失评估、物资保障、受灾群众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成效显著。

5. 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坚持民主集中制，领导班子团结有力，敢于斗争，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成效显著，纪律严明、风清气正，受到系统内外广泛赞誉，近5年来本单位未发生违纪违法问题。

6. 在其他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二) 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条件。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勤勉尽责，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恪尽职守，精通业务，甘于奉献，在本职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多年来一贯表现优秀。

2. 勇于攻坚克难，面对突发事件挺身而出，执行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火灾扑救、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防汛抗洪抢险、重大活动安全保障保卫等任务，不畏艰险、冲锋在前、勇于担当，千方百计完成任务，取得突出成绩。

3. 依法行政，秉公执法，坚持原则，严格落实监管监察职责，敢于较真碰硬，扎根基层，任劳任怨，取得显著成绩，近5年来所负责监管监察区域行业领域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生产安全、火灾事故。

4. 克己奉公，敢于斗争，无私奉献，清正廉洁，模范遵守宪法法律、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受到人民群众广泛赞誉，近5年来未发生违纪违法问题。

5. 在其他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三) 中国消防忠诚卫士推荐评选条件。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自觉拥护和坚决贯彻党中央改革决策部署，积极投身消防救援队伍改革建设发展，在推动队伍转型升级、提质强能实践中当标杆、作表率。

2. 本领过硬、业务精湛，严格执法、热情服务，恪尽职守、无私奉献，多年来一贯表现优秀，在完成火灾扑救、抢险救援、重大活动消防安保等急难险重任务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

3.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规定，坚决抵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不正之风，克己奉公、廉洁自律，为人正派、作风优良，受到人民群众和消防指战员广泛赞誉。

4. 认真贯彻落实纪律部队建设标准要求，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法从严治队，勇于创新、锐意进取，敢抓善管、率先垂范，为加强队伍全面建设、改变所在单位面貌作出重大贡献。

5. 在其他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四、推荐评选程序

(一) 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程序。

1. 提出拟推荐对象。

按照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方式，按照下列要求，于2021年8月30日前将拟推荐对象初审推荐材料报送至应急管理部政治部。

(1) 省级及以下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推荐的，由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逐级审核报送；

(2) 省级及以下煤矿安监机构组织推荐的，逐级审核报送，省级煤矿安监局统一征求所在地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后，报送国家矿山安监局；国家矿山安监局审核后，连同本级确定的拟推荐对象一并报送；

(3) 省级及以下地震机构组织推荐的，逐级审核并征求所在地同级应急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后，报送中国地震局；中国地震局审核后，连同本级确定的拟推荐对象一并报送；

(4) 总队级及以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组织推荐的，逐级审核并征求所在地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后，分别报送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局。两局分别审核后，连同本级确定的拟推荐对象，以及中国消防救援学院的拟推荐对象，由应急管理部教育训练司审核后报送；

(5)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推荐的，分别由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应急管理部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审核，并征求有关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后报送；

(6) 应急管理部机关各司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应急管理部所属事业单位组织推荐的，由应急管理部人事司审核后报送。

2. 初审。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报送拟推荐对象的先进性、典型性、代表性进行审核，提出初审通过名单，按程序报批后，于2021年9月10日前分别反馈各报送单位。

3. 确定正式推荐对象。

各报送单位根据反馈的初审通过名单，按规定深入考察，并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统一负责对本地区各方面推荐对象征求省级公安等部门意见。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的集体和个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征求意见。按下列要求审核报送。

(1) 省级及以下应急管理部门、地震机构，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应急管理部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推荐的，由推荐对象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逐级审核报送；

(2) 省级及以下煤矿安监机构，总队级及以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推荐的，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报送；

(3) 应急管理部机关各司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应急管理部所属事业单位本级推荐的，由应急管理部人事司审核报送；

(4) 国家矿山安监局、中国地震局本级推荐的，由国家矿山安监局、中国地震局人事部门分别审核报送；

(5)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局本级和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推荐的，由应急

管理部教育训练司审核报送。

经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的，在省级范围内公示；经应急管理部人事司、教育训练司，国家矿山安监局、中国地震局人事部门审核通过的，在部（局）机关范围内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确定正式推荐对象后，于2021年9月30日前向应急管理部政治部报送复审推荐材料。

4. 复审。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正式推荐对象的推荐考察程序、征求意见、公示等情况，以及材料是否齐备等进行复审，提出拟表彰对象。经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在中央主要新闻媒体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确定正式表彰对象。

5. 决定。

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名义印发表彰决定。

（二）中国消防忠诚卫士推荐评选程序。

1. 提出拟推荐对象。

按照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由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支队级单位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总队，由总队（不含训练总队）统筹审核并征求所在地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后，分别报送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局。两局负责审核把关并统筹考虑机关及直属单位合适人选，按照拟推荐对象与实际表彰名额1.2:1的比例，分别择优遴选拟推荐对象25名、10名；中国消防救援学院可视情况报送1名拟推荐对象，于2021年8月30日前向应急管理部政治部报送初审推荐材料。

2. 初审。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报送拟推荐对象的先进性、典型性、代表性进行审核，采取差额评选的方式，等额提出初审通过名单，按程序报批后，根据推荐对象隶属关系，于2021年9月10日前分别反馈各有关总队，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局，中国消防救援学院。

3. 确定正式推荐对象。

各有关总队根据反馈的初审通过名单，按规定深入考察，征求省级公安部门意见，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并会同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在省级范围内公示；由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局和中国消防救援学院直接推荐并通过初审的，在部机关范围内公示。

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确定正式推荐对象后，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向应急管理部政治部报送复审推荐材料。

4. 复审。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正式推荐对象考察推荐程序、征求意见、公示等情况，以及材料是否齐备等进行复审，提出拟表彰对象。经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在中央主要新闻媒体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确定正式表彰对象。

5. 决定。

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名义印发表彰决定。

五、表彰奖励方式

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表彰集体授予“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对表彰个人授予“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先进工作者”或者“中国消防忠诚卫士”称号，颁发奖章、证书和一次性奖金，享受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这次评选表彰工作是 2021 年应急管理系统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喜事、好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应急管理系统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密切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成立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 1），全面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推荐、评选、表彰等具体工作，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部政治部。评选表彰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应急管理厅（局），各消防救援总队、森林消防总队要成立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和相应的工作机构，负责所在地区（单位）的推荐审核工作。请各工作机构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前将评选工作联系表（附件 11）报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严格评选标准。要把政治标准放在第一位，坚持功绩导向，推荐对象应当具有较强的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注重推荐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执行重大火灾、重大自然灾害、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等应急救援、防汛抗洪抢险、重大安全保障保卫和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任务中成绩显著、群众认可度高、示范引领作用强、系统内外影响大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重点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原则上不评选副司局级、副总队级及以上单位和副司局级、总队级副职及以上干部；推荐中国消防忠诚卫士，原则上应获得过记二等功及以上奖励。处级、支队级干部比例控制在 20% 以内。拟推荐处级、支队级干部的，

须同时推荐一名科级、大队级及以下级别人员备选。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严格推荐评选条件和程序，严肃工作纪律，确保推荐评选出来的先进典型组织放心、群众满意、干部职工服气。

（三）激励创先争优。结合评选表彰，在应急管理系统同步开展“向党和人民汇报”主题实践活动，由各地区、各单位结合推荐评选活动同研究、同部署、同组织。突出争创过程，发挥激励作用，引导应急管理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和消防指战员立足本职创先争优、建功立业，把选树宣传先进典型的过程，打造成学习先进、弘扬榜样精神的过程，展现队伍良好形象的过程，培育应急管理特色文化的过程，表彰一个，鼓舞一批，激励一片。

（四）加强宣传报道。弘扬光荣传统、赓续红色血脉，大力宣传先进典型事迹，深入挖掘先进典型的价值追求和人格力量，讲好新时代应急管理人故事，生动展示应急管理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和消防指战员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的时代风采，大力营造学先进榜样思想、走先进榜样道路、创先进榜样业绩，全社会关心支持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的浓厚氛围，努力创造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的业绩，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七、联系方式

（一）应急管理部

1. 人事司

联系人：张立、张洪勇

联系电话：010 - 83933228、83933940（传真）

电子邮箱：yjglbrss@163.com

2. 教育训练司

联系人：赵亮、周伟平

联系电话：010 - 83932518（传真）、83932829

电子邮箱：zhongchengweishi@tom.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70 号

邮政编码：100054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

联系人：王辰储、杜威

联系电话：010 - 84234176、84234177（传真）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3号

邮政编码：100013

- 附件：1. 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中国消防忠诚卫士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人员名单
2. 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3. 报送材料要求
4. 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5. 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6. 中国消防忠诚卫士推荐审批表
7. 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征求意见表
8. 中国消防忠诚卫士征求意见表
9. 企业、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10. 推荐对象汇总表
11. 评选工作联系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应急管理部

2021年8月1日

附件 1

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中国消防忠诚卫士评选表彰工作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人员名单

- 组 长：黄 明 应急管理部党委书记、部长
- 副组长：王少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党组成员、副部长
许尔锋 应急管理部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
- 成 员：刘丽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主任
殷本杰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主任
贾 科 应急管理部政治部副主任
宋汝冰 应急管理部人事司司长
张福生 应急管理部教育训练司司长
郭治武 应急管理部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局局长
唐琮沅 应急管理部规划财务司司长
申展利 应急管理部新闻宣传司司长
林 冰 应急管理部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
乔英红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应急管理部纪检监察组副组长（正局长级）
史宝中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机关党委（人事司）常务副书记（司长）
唐景见 中国地震局人事教育司司长
王 伟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副政治委员
郭小平 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政治部主任
王海军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副主任（主持日常工作，正司局长级）
郭富伟 中国消防救援学院副政治委员

办公室

- 主 任：刘丽军（兼）
贾 科（兼）

- 副主任：**陈 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副主任、一级巡视员
杨占科 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监察专员（正司局长级）
田 丰 应急管理部教育训练司副司长
- 成 员：**杜 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表彰奖励处处长
张洪勇 应急管理部人事司组织处处长、二级巡视员
周伟平 应急管理部教育训练司教育管理处副处长
王虎成 应急管理部新闻宣传司宣传处处长、二级巡视员
车奕聪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政治部副主任
雷进德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新闻宣传处处长
刘迪泉 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政治部副主任

附件2

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推荐名额分配表

推 荐 单 位	先进 集体	先进 工作者	推 荐 单 位	先进 集体
一、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50	1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北京市	5	7	海南省	1
天津市	1	3	重庆市	2
河北省	1	3	四川省	3
山西省	1	3	贵州省	1
内蒙古自治区	1	3	云南省	1
辽宁省	1	3	西藏自治区	1
吉林省	1	3	陕西省	1
黑龙江省	1	3	甘肃省	1
上海市	1	3	青海省	1
江苏省	1	3	宁夏回族自治区	1
浙江省	1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安徽省	3	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
福建省	1	3	二、应急管理部机关各司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应急管理部所属事业单位	7
江西省	2	4	三、矿山安监机构	4
山东省	1	3	四、地震机构	4
河南省	1	3	五、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30
湖北省	8	10	六、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	3
湖南省	2	4	七、社会应急救援力量	2
广东省	1	3	合计	100

附件 3

报送材料要求

初审推荐材料包括：初审推荐工作报告，《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 10)，拟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和事迹材料，简要事迹材料。**初审推荐工作报告**包括本地区、本系统组织推荐工作，集体研究、在拟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公示，征求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推荐意见、推荐排序，备选人员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内容，要求文字简练、突出重点，字数控制在 1500 字以内。**拟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和事迹材料**要求内容准确、事迹生动详实，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简要事迹材料**要求内容凝练、重点事迹突出，字数控制在 150 字以内。

复审推荐材料包括：正式推荐工作报告，《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中国消防忠诚卫士推荐审批表》、《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征求意见表》或者《中国消防忠诚卫士征求意见表》、《企业、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征求意见表》、《推荐对象汇总表》(分别见附件 4、5、6、7、8、9、10)，正式推荐对象个人电子版照片（蓝底彩色证件照、工作照各 1 张），相关证明材料（粘贴到推荐审批表），3~5 分钟事迹短片。**正式推荐工作报告**包括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深入考察、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省级（部门）范围公示情况，推荐意见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内容，字数控制在 1500 字以内。

所有推荐材料请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材料用 A4 纸打印（推荐审批表双面打印，照片彩色打印或粘贴），一式 5 份（征求意见表 1 份）。电子版材料可报送光盘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表格电子版可在应急管理部政府网站（www.mem.gov.cn）下载，请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

附件 4

全国应急管理系统
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集体名称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表彰层次_____省部级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先进集体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一律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填写意见后加盖公章；

四、填写内容必须准确，集体名称、集体所属单位、负责人单位职务等填写规范全称，不要简化，推荐单位指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单位）；

五、集体性质根据被推荐集体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企业、社会组织或其他，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无”；

六、所属单位隶属关系是被推荐集体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镇、乡或其他；

七、集体所在行政区划须精确到县、区；

八、临时成立的工作集体应在临时集体标识后注明“是”；

九、主要先进事迹要突出该项工作在本地区、本行业的水平，以及该集体的职责和发挥作用等情况，要求真实准确、重点突出、内容精炼，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可另行附页；

本表上报一式 5 份，规格为 A4 纸。

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所在行政区划	
集体所属单位			
所属单位隶属关系		临时集体标识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集体负责人单位职务			
集体负责人单位电话		集体负责人单位邮编	
集体负责人单位地址			
拟授予称号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主要先进事迹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地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应急管理部 审批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应急管理部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全国应急管理系统
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表彰层次_____省部级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一律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填写意见后加盖公章；

四、填写内容必须准确，工作单位填写规范全称，不要简化，籍贯填写格式为××省××市××县，工作单位行政区划精确到县、区；

五、身份标识根据个人状态选填干部、专业技术人员、消防员、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企业负责人、企业管理人员或其他；

六、职务、职级、消防救援衔、职称技术等级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专业技术职务根据个人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选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从业状态根据个人状态选填在业、离休、退休或其他；

八、工作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企业、社会组织或其他；

九、工作单位隶属关系根据所在单位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镇、乡或其他；

十、个人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十一、主要先进事迹要反映工作以来的一贯表现和突出事迹，真实准确、重点突出、内容精炼，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字数控制在2000字以内，可另行附页；

十二、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指曾获得的地市级以上奖励；

十三、随表另行报送先进个人的2寸蓝底彩色证件照5张（附电子版），此表上报一式5份，规格为A4纸。

姓名		性别		照片 (近期 2 寸正面 半身免冠蓝底 彩色照片)
民族		出生日期		
籍贯		户籍地		
政治面貌		身份标识		
学历		学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级		消防救援衔		
主要兼任职务		行政级别		
专业技术职务		技术等级		
职称		职称等级		
参加工作日期		从业状态		
工作单位性质		工作单位行业系统		
工作单位隶属关系		工作单位行政区划		
工作单位地址		工作单位邮编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个人联系电话		
拟授予称号				
个人简历				

个人简历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主要先进事迹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地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应急管理部 审批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应急管理部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证书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6

中国消防忠诚卫士推荐审批表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表彰层次_____省部级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中国消防忠诚卫士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一律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填写意见后加盖公章；

四、填写内容必须准确，工作单位填写规范全称，不要简化，籍贯填写格式为××省××市××县，工作单位行政区划精确到县、区；

五、身份标识根据个人状态选填领导职务干部、职级干部、专业技术干部、消防员、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或其他；

六、职务、职级、消防救援衔、技术等级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专业技术职务根据个人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选填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从业状态根据个人状态选填在业、离休、退休或其他；

八、个人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九、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反映工作以来的一贯表现和突出事迹，真实准确、重点突出、文字精炼，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字数控制在2000字以内，可另行附页；

十、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指曾获得的三等功以上奖励和总队（地、市）级以上单位表彰。

十一、随表另行报送先进个人的2寸蓝底彩色证件照5张（附电子版），此表上报一式5份，规格为A4纸。

姓名		性别		照片 (近期 2 寸正面 半身免冠蓝底 彩色照片)
民族		出生日期		
籍贯		户籍地		
政治面貌		身份标识		
学历		学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级		专业技术职务		
技术等级		消防救援衔		
从业状态		工作单位行政区划		
工作单位地址		工作单位邮编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个人联系电话		
拟授予称号				
个人简历				

个人简历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各级各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支队级单位	总队级单位
<p>签字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签字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消防救援局或者森林消防局
<p>签字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签字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应急管理部
<p>签字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签字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证书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8

中国消防忠诚卫士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 单位及职务：_____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 机关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填写意见后加盖公章，且不得由推荐对象本人负责联系填写。
 2. 此表一式 1 份，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 9

企业、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企业（社会组织）名称：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p>审计部门意见：</p> <p>签字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场监管部门意见：</p> <p>签字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税务部门意见：</p> <p>签字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生态环境部门意见：</p> <p>签字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p> <p>签字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公安部门意见：</p> <p>签字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应急管理部门意见：</p> <p>签字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民政部门意见：</p> <p>签字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注：1. 推荐对象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及其负责人的，须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当地县级以上审计、市场监管、税务、生态环境等部门意见；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需要征求民政部门意见。

2. 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填写意见后加盖公章，且不得由推荐对象本人负责联系填写。

3. 此表一式 1 份，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 10

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按照推荐先后顺序排序）

序号	先进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二、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按照推荐先后顺序排序）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职级衔级	职称\技术等级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编	备注
1															
2															

三、中国消防忠诚卫士推荐对象汇总表（按照推荐先后顺序排序）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级	消防救援衔	技术等级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编	备注
1															
2															

- 注：1. 曾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称号、记二等功及以上奖励的推荐对象，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2. 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填报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企业、社会组织或其他。
 3. 推荐对象属于备选人员的，请在备注栏注明。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附件 11

评选工作联系表

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评选工作机构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微信号	备注
负责人						—	—	
联系人								

注：请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前报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